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科員 王若蕎
電話：(04)22289111分機54314
傳真：(04)25279180
電子信箱：imagine761029@t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4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小字第11300341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87040000E_1130034175_ATTACH1.ods)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3學年度國民小學本土語文(閩南語文、閩東語文、客語文)直播共學計畫第一階段申請選課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請貴校確認第一階段直播共學課程各項填報資料，如有修正需求者，請務必於113年5月3日(星期五)電洽本局承辦人修正，說明如下：

- (一)本次選課確認不開放選課時段調整或新增選課清單，如有調整選課時段之需求或新增選課者，請於第三階段再行提出申請；調整選課時段者，請先行來電取消本次課程申請。
- (二)資料如為黃底且「選課鎖定」為FALSE者，請確認是否選課，如仍參與選課作業者，請來電告知，未依限修正者將視為無需求，直播共學團隊營運中心將不進行媒合。
- (三)其餘欄位倘有修正需求者，亦請依上揭期限前完成修正。

教務處 收文:113/04/24



有附件

二、如有相關填報疑義，請洽臺北市立大學本土語文直播共學

計畫團隊邱小姐或賴先生，電話：02-85219417、02-

85218153；電子郵件：livestudy113@gmail.com、

ipstudy113@gmail.com。

三、檢送第一階段申請選課清單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外埔區安定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大雅區上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神岡區神岡國民小學、臺中市霧峰區吉峰國民小學、臺中市霧峰區桐林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和平區白冷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北區太平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烏日區喀哩國民小學、臺中市清水區甲南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和平區和平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北區篤行國民小學、臺中市梧棲區梧棲國民小學、臺中市霧峰區霧峰國民小學、臺中市清水區棟榔國民小學、臺中市東勢區東勢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和平區平等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立和平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梨山國民中小學、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(國小部)、臺中市后里區月眉國民小學、臺中市沙鹿區沙鹿國民小學、臺中市東勢區成功國民小學、臺中市西屯區西屯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大甲區東陽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大華國民中學、臺中市西區忠明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烏日區九德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立居仁國民中學、臺中市梧棲區永寧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、臺中市新社區大南國民小學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、臺中市清水區建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崇倫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萬和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大里區瑞城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后里區七星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太平區新高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立漢口國民中學、臺中市沙鹿區文光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和平區中坑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立烏日國民中學、臺中市梧棲區大德國民小學、臺中市潭子區潭陽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和平區德芙蘭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大肚區大肚國民小學、臺中市霧峰區峰谷國民小學、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后里區后里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大甲區西岐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南屯區惠文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大肚區追分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大里區草湖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大甲區日南國民小學、臺中市龍井區龍峰國民小學、臺中市梧棲區中港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南屯區大墩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立龍井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四箴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